

八十五之材教練訓組分

田賦征收

月十年九十二國民

印團練訓部幹政行方地省西江

田賦徵收目錄

第一章 本省田賦沿革

第一節 地丁

一 地丁之由來

二 地丁折價之變遷

第二節 漕糧

一 漕糧之起源

二 漕糧折價之變遷

第三節 屯糧及餘租

一 屯糧

二 餘租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三 屯糧及餘租之折價

第四節 租課

一 租之種類

(甲)官租

(乙)濠租

(丙)地租

(丁)藉田租

(戊)學田租

(己)買穀官租

(庚)救生船租

(辛)碼頭租

課之種類

(甲) 蘆課

(乙) 漁課

(丙) 湖課河課

(丁) 新陸課

第五節 附加稅

一 附加稅之沿革

二 附加稅之限制

第二章 本省田賦制度

第一節 田賦

一 正稅

二 附加稅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三 省縣分配

第二節 地價稅

一 地價稅之意義

二 地價稅之實施

(甲) 航空測量

(乙) 估定地價

(丙) 土地登記

(丁) 規定稅率

(戊) 省縣分配

第三節 額徵數與收入預算數

一 額徵數

二 收入預算數

三 額征數與收入預算數之比較

第三章 徵收程序

第一節 推收

一 田賦推收規則

(甲) 業戶聲請手續

(乙) 縣政府推收辦法

(丙) 業戶違章罰則

二 地價稅推收辦法

第二節 造冊

一 田賦實征冊

二 地價稅實征冊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本

第三節 編串

一 串票格式

二 領運編填注意事項

第四節 收稅

一 通告

二 收款

三 記賬

四 裁串

五 銷冊

六 造報

第五節 串票管理

一 串票管理之意義

二 平時串票管理辦法

三 非常時期串票保管辦法

第四章 催徵方法

第一節 宣傳

一 開會講演

二 文字宣傳

(甲) 佈告

(乙) 標語

(丙) 刊物

三 組隊勸導

第二節 獎金與罰鍰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八

一 征收期限

二 早完給獎

三 滯納處罰

第三節 逐戶催完

一 普通花戶催完辦法

二 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田賦之催完辦法

第四節 定期驗串

一 驗串日期

二 驗串手續

三 無串交驗或賦多串少之處置

第五節 強制完納

一 追佃扣租

二 貢圖墊繳

三 扣款代納

四 拘案追完

五 賣田備抵

第五章 義圖

第一節 義圖之起源及其變遷

一 義圖之功效

二 義圖之弊端

三 義圖現有之價值

第二節 本省義圖之現制

一 義圖組織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二 義圖職責

(甲) 散發通知

(乙) 催追田賦

(丙) 墊完欠稅

(丁) 查報田地

第三節 義圖辦事細則及公約

一 辦事細則之制定

二 義圖公約之內容

第六章 田賦徵收之獎懲

第一節 徵收人員之獎懲

一 考核辦法

二 計分辦法

三 獎懲辦法

第二節 協催人員之獎懲

一 考核辦法

二 獎懲辦法

第三節 代徵省稅之獎懲

一 考核辦法

二 獎懲辦法

第七章 田賦之減免

第一節 災歉之減免

一 災歉勘報程序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

一三

二 災歉勘報要點

三 改征地價稅縣市勘報災歉辦法

四 減免程序

五 減免辦法

第二節 兵燹之減免

一 匪災區域之減免

二 游擊區域之減免

第三節 用地之減免

一 減免之標準

二 減免之手續

田賦徵收手冊

張泰會編

第一章 本省田賦沿革

我國田賦，起源最早，通行最廣，變遷亦最多，其內容大都隨地不同，因時而異，古時徵收實物，近代改輸錢幣，地賦之內有丁稅，正課之外有附加，或從價徵稅，或按畝納捐，賦目既多，稅率亦繁，千頭萬緒，莫可究詰，誠我國歷史上最複雜之稅制也。

唐虞之際，即有地稅，禹平水土，分九州之地，列九等之賦，稅制漸備，三代行貢助徹法，夏制一夫授田五十畝，歲收其五畝之入，以供公家之需，是爲貢，殷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，劃爲九區，區各七十畝，中爲公田，外爲私田，八家各授一區，協力助耕公田，不復稅其私田，是曰助，周制一夫授田百畝，鄉遂用貢法，都鄙用助法，是曰徹，以上三法皆稱爲什一之稅，秦廢井田，開阡陌，土地私有，任民耕作，視地利之厚薄，定歲率之

田賦征收手續

二

高低，稅取三分之二，力役三月，田賦口賦，二十倍於古，征課繁重，人民嗟怨，漢興省禁輕賦，十五而稅一，嗣再減輕，三十而稅一，晉置戶調之式，復將田賦口賦合而爲一，丁男之戶，歲輸絹三疋，綿一斤，女及次丁爲戶者半輸，唐行租庸調制，丁男受田歲輸粟二石謂之租，丁隨鄉所出，歲輸絹綾絁各二丈，布加五之一，輸絹綾絁者兼綿三兩，輸布者麻三斤，謂之調，用人之力，歲二十日，閏加二日，不役者日爲絹三尺，謂之庸，租出於田，調出於戶，庸出於力，是爲田賦戶賦丁賦三者並徵，此種稅制，因均田制度破壞而被擄棄，唐德宗宰相楊炎作兩稅法，賦稅之輸納，每年分爲兩期，夏輸無過六月，秋輸無過十一月，夏輸以幣，秋輸以糧，原有租庸調雜役悉省而丁額不廢，宋元兩代，沿唐制，以兩稅法爲主，間有丁稅力役之徵，明代行一條鞭法，總括一縣之賦役，量地計丁，同輸於官，一歲之役，官爲僉募，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，量爲增減，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，加以增耗，凡額辦，派辦，京庫，歲需，與存留供億諸費，以及土貢方物，悉併爲一條，計畝征銀，折辦於官，卽土地單一稅是也，清沿明制，無甚變革，初合銀差力差兩者而名

之曰丁，地糧與丁糧有別，嗣又攤丁銀於地糧之內，於是地丁歸於一則，民國成立以來，各省皆致力於田賦之整理，其法爲清丈定價，按價徵稅，完成之期當不遠也，茲將本省地丁漕糧屯糧及租課之沿革，分述如左：

第一節 地丁

地丁係田賦中重要部分，古來賦出於地，役出於丁，地賦丁稅，分別徵課，清雍正年間，因人口增加，調查困難，丁稅徵收不便，乃攤入地賦併徵，每地賦一兩攤丁稅二錢七厘，是爲地丁之由來，本省地丁原額，依檔案所載，全省原轄八十一縣，共計一百九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兩零六錢零六厘。

地丁之完納，須折合實銀或制錢，謂之折價本省折價辦法，時有變更，清咸豐初年，每兩耗銀一兩五錢，內分正銀一兩，耗銀一錢，提補捐款一錢，藩司公費一分，本管知府公費五分，知縣公費二錢四分，同治十二年，刪除藩司公費，改爲一兩四錢九分，每兩復

折錢一千八百文，計地丁每兩共收錢二千六百八十五文，民國元年，刪除辨征分解之款，每兩折徵錢一千七百文，民國三年，田賦改徵銀元，地丁一兩，徵銀元二元二角，另徵手數料七分，以作戶書薪水及造串工料費之用，其設有鄉徵分櫃者，加徵一分，民國十六年，因劃一丁漕折價，廢除一切雜稅，規定地丁一兩，折徵銀元二元，手數料仍舊，二十二年復將手數料改爲地丁一兩，征收一角，二十四年，改稱經征費，按正稅徵收百分之五，即每元徵收三分，地丁每兩征收九分，二十五年歲又增爲百分之六，即每元徵收六分，地丁每兩徵收一角八分，歷年舊賦，均分別按照各年規定徵收。

第一節 漕糧

漕糧原係指定通漕運各省，如山東河南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，徵收米穀或他種食糧，輸送北京，以供官吏士兵俸餉之用，運送於北京者爲正兌，運送於通州者爲徵兌，惟輾轉運輸，頗有不便，加以兌運之際，胥吏需索，經費浩繁，各省漸有改征折色者